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甘木億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甘木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甘木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061號核准假釋，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6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5月14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歐慧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